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641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64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泰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安泰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安泰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安泰集团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安泰集团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2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3,126.20		93,089.90	36.30		
					75,376.61		75,376.61			
				4.11	10,859.41		10,836.50	27.02		

				10,503.61	428,698.55		437,556.66	1,645.50		
					7.43		1.95	5.48		
					5.01			5.01		
				10,507.72	608,073.21		616,861.62	1,719.31		

2024 年 9 10 公司实 制人 制 山 公司 从 公司 借 15,000.00 万元 2024 年年 关
占 余 15,000.00 万元 务 告 公司已将 占 15,000.00 万元及 占 435.19 万元全 以 式 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0072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